忻政办发〔2022〕52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

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旅游公路建设再提速的部署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交通强省建设为总抓手，认真贯彻交通强国山西试点忻州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交通强国试点任务，着力建设全国交旅融合发展示范标杆，以“专用性、安全性、智慧型、环境友好型”为导向，集聚各种资源要素，实施旅游公路建设再提速工程，构建覆盖三大旅游板块、连通三大旅游集散地的“快旅慢游深体验”全域旅游交通网，实现公路交通与旅游、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基本建成集生态休闲观光、文化产业提升、经济转型崛起、社会发展进步、巩固脱贫成效的全域旅游大通道，逐步形成全市旅游景区循环圈和经济发展大动脉，为把我市打造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提供坚强交通支撑。

二、总体目标及年度任务

2022—2024年完成投资87.8亿元，建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2179公里；同步建成慢行道40公里、驿站13个、营地22个、观景台58个。

到2024年，全面建成总规模2801公里（项目优化调整后总里程）、贯通忻州全域的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网络，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旅游风景道，基本实现沿线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形成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城景通、景景通”全域旅游一张网格局。

2022年，重点推进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建设项目，完成710公里，基本实现主线贯通；同步建成慢行道14公里、驿站5个、营地7个、观景台20个。

2023年，重点推进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支线、连接线建设项目，完成710公里，基本实现“支线循环、连接线成网”；同步建成慢行道14公里、驿站5个、营地7个、观景台20个。

2024年，重点推进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有效衔接，完成759公里，打通城市与景区、景区与景区之间“最后一公里”，全面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全域旅游交通网；同步建成慢行道12公里、驿站3个、营地8个、观景台18个。

（具体建设任务见附件）。

三、重点工作

（一）高质量推进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牢固树立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前期工作，继续加强设计咨询审查，切实提高设计深度和质量。创新建设模式，严格建设程序，科学确定技术标准，合理安排项目时序，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科学施工，以阶段目标确保年度目标，以年度目标确保整体目标按期完成。坚持质量至上，强化过程监管，严把市场准入、材料进场、过程监理、交竣工验收等关口，打造优质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打造平安工程。始终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旅游公路建设全过程，对公路沿线生态环境实行最大限度保护、最小程度破坏、最强力度恢复、最严措施监管，打造绿色工程。全面贯彻《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二）加快完善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配套服务设施。严格执行《旅游公路设计技术指南》，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布局合理”的原则，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交通量需求，在旅游公路沿线合理布设慢行道（步道和自行车道）、驿站、营地、观景区、信息服务配套设施，打造一批兼具停车、休息、购物等服务功能的特色驿站。以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0km ”标志为导向，逐步完善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有序推进“大数据+旅游交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基站布局，实现旅游公路及沿线旅游景区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进旅游公路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人、车、路一体化感知网络体系，打造智慧旅游公路。有条件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率先开发应用交通旅游 App 移动终端，聚合连接旅游公路沿线吃、住、行、游、购、娱等目的地旅游动态资讯和线下服务资源，为游客提供“便捷畅通”的智慧出行体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为主体”的建设体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的组织领导，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思路，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县级组织实施、社会积极参与的推进机制，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推动，及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顺利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政策支持，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在行政审批方面，发展改革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将旅游公路建设项目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生态环境、水利、文物、林草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旅游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河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林地占用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在资金管理方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创新筹融资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足额落实建设资金（特别是省代市县发行的一般债券），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旅游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在用地保障方面，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旅游公路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及配套电力光缆建设等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积极支持项目建设。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将旅游公路建设推进工作纳入重点专项抓落实机制进行督导考核，市交通局要加强日常督导，重点督导资金管理、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生态环保、舆情焦点等，及时掌握动态，“一月一排队、一月一通报”，每月5日前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四）加强考核奖惩。将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作为交通强国试点年度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问责。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约谈或受到市政府督办系统三次以上红牌警告的县（市、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五）加强宣传引导。依托“网、微、屏、端”等媒体，宣传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成效和先进典型，讲好旅游公路故事，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注重推广典型经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共印160份